

# 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的政策改革與 管理體制

楊 瑩<sup>\*</sup>

## 摘要

本文主要採取文件分析法探討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的政策改革與管理體制。全文分為六小節，第一小節為前言，第二小節說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沿革與重要政策改革，第三小節分析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類型與現況，第四小節說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管理體制，第五小節分析其面臨的問題，最後，作一簡扼的歸納。簡言之，中國民辦高校雖與公辦高校相較，經常處於弱勢，但近30餘年來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也有著明顯的進展，尤其民辦高校辦學所具有的較大彈性與活力，及其追求辦學績效與對市場需求高靈活度的調整作法，是其最大的優勢。未來若《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一旦定案，隨著政府政策的轉變，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民辦高等教育在未來中國高級專業人才培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勢必愈來愈為重要，值得拭目以待。

**關鍵詞：**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政策改革、管理體制

---

<sup>\*</sup>楊瑩，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電子郵件：yingchan@mail.tku.edu.tw

來稿日期：2010年2月2日；修訂日期：2010年4月30日；採用日期：2010年6月7日

# The Reform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Ying Chan<sup>\*</sup>

##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 of document analysis, I am exploring the reform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My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policies concerning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The third section explains the types or patterns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provision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The fourth section analyzes the system governing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both in external and internal aspects. The fifth section focuses on the problems in Chinese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Conclusion is a summary of previous points and some suggestions. As seen in any socialist system,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s discouraged and even prohibited. Thus, even with the policy of openness, it is still in a relatively disadvantaged position in China. Since the market demands flexi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adaptability, and since the funding for public education would be limited in the near future,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is in demand and growing. It will play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when the proposal of “National mid- and long- term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utline” is adopted and executed.

**Keywords:** Mainland China,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reform, management system.

---

<sup>\*</sup> Ying Chan,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leadership,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yingchan@mail.tk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 2010; Modified: April 30, 2010; Accepted: June 7, 2010

## 壹、前言

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教育改革的不斷深入，作為中國大陸教育體系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的私立（中國大陸慣用「民辦」一詞稱之）高校，已如雨後春筍般地發展起來。民辦高校的產生與發展，打破了中國大陸自1952年以來單純由公立高校一統天下的格局，各種富於特色的民辦高校的發展，不僅使原有的公立高校面臨挑戰，民辦高校之間也存在著激烈的競爭，這些都給教育事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並在一定程度上大大促進了學校管理體制的改革和教育品質的提高。因此，在教育政策改革面臨調整轉型之際，深入探索民辦高等教育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有其重要性，為本文探討的主軸。

## 貳、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发展沿革與重要政策改革

自新中國成立後（兩岸分治），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的歷程可依其教育體制之發展變革分成下述七大階段：

### 一、新中國建國初期（1949-1965年）

1949年兩岸分治，新中國成立後，中國私立高校有81所，受到蘇聯辦學模式的影響，1951年開始，中國展開有計畫、有重點的院系調整，私立學校也逐步由國家接辦，1951年將所有教會大學收為國有，1952年將其他私立高校機構全部調整改制為公辦學校（鄢波、李文利，2002）。至此，中國以往存在的私立大學銷聲匿跡於中國高等教育舞台，形成了單一的政府辦學格局（孫霄兵、黃興勝，2003；徐緒卿，2004；劉莉莉，2002；駱四銘，2009）。

### 二、文化大革命期間（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10年期間，中國大陸教育事業遭到嚴重破壞，高等教育的損失尤其嚴重。1966年起高考招生制度被廢止，高校已完全停課，教學秩序被徹底打亂，高等教育各項工作陷入停頓。因此，文化大革命的10年期間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可說是倒退的時期。

### 三、改革開放初期的整頓、恢復階段（1977-1984年）

「文革」結束後，中國大陸進行了經濟體制改革，使得民辦高校的興起具備了可能的條件。1978年開始，為讓因「文革」而失去求學機會的青年上大學，一些熱心教育的人們利用高等學校離、退休教師的餘熱及其他閒置的教育資源，以文化補習班、職業培訓班等形式，創辦了非公立的中學後教育機構，例如，湖南長沙中山業餘大學起源於1978年十月辦的一個文化補習班；湖南中山財經進修學院起源於1979年二月辦的一個會計培訓機構（劉莉莉，2002）；這些可說是民辦高校重建與發展的濫觴。1980年鄧小平為「北京自修大學」、彭真為「中華社會大學」題寫校名，這些可說是中國大陸再開啟民辦高等教育的第一步（劉黎莉，2000）。

1981年公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試行辦法》後，決定在北京、上海、天津和遼寧四省市先行試點，探索經驗。1983年國務院批轉了《關於成立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的請示》。基本上，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是一種建立在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基礎上的新型教育形式；而隨著社會助學機構的紛紛建立，1980年開始，政府除開辦了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外，亦提出發展高等教育必須貫徹「兩條腿走路」的方針，採取多種形式辦學，發展了函授和夜大學，以及專科層次的短期職業大學等（劉莉莉，2002；駱四銘，2009）。這段期間中國陸續頒布一系列支持和鼓勵民辦教育發展的法規；1982年訂頒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19條更明定「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此可說是首度以法律的形式確立了民辦教育的合法地位，為民辦教育的合法地位正式奠基（劉黎莉，2000），並從而促成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積極舉辦民辦高等教育（邱潤銀，2001：104）。

1983年五月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會中指出，高等教育工作的根本指導思想是從實際出發，逐步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高等教育體系；此會議確定繼續貫徹「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的方針，加快調整改革步伐，繼續進行整頓，加快發展數量，努力提高教育質量（駱四銘，2009）。1984年誕生了第一批（4所）國家承認學歷的民辦高校——北京海淀走讀大學（後更名為北京城市學院）、浙江樹人大學、四川天一學院、鄭州黃河科技學院（張旺，2009），此批民辦高校的成立遂為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開啟了一大步（鄔大光、盧彩晨，2008；劉莉莉，2002）。只不過因為這段期

間「國有公辦」（國家集高等教育的舉辦者、投資者和管理者於一身）的公立高校仍占絕對優勢，因此此一時期民辦高校雖然已再生，並試圖積極發展，但大多數都是以非學歷教育的職業培訓和自考助學為主，未取得頒發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資格，故仍處於「拾遺補闕」的地位，發展艱難（朱為鴻，2009；劉鐵，2006：29-48）。

#### 四、調整與規範階段（1985-1991年）

1985年《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以下簡稱為《決定》）指出：「地方要鼓勵和指導國營企業、社會團體和個人辦學，並在自願的基礎上，鼓勵單位、集體和個人捐資助學，但不得強迫攤派」。自此《決定》頒布後，中共中央對於教育改革的環境控管更加寬鬆（房劍森，2003：28）。1986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也進一步重申：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力量，在當地人民政府統一管理下，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本要求，舉辦本法規定的各類學校（程方平，2008：137-138）。

至此，民辦學校的發展可說是得到較大的自主權。

1985-1991年間中國民辦高校增加迅速，也引起當時中國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此階段民辦高等教育的特點是「三無」（無校舍、無資金、無教師）。民辦高校主要是靠租用校舍，聘請兼任教師來降低成本負擔。為管理當時民辦學校出現的問題，國家教育委員會（簡稱國家教委）於1987年先後頒布了《關於社會力量辦學的若干暫行規定》、《社會力量辦學財務管理暫行規定》、1988年頒布《社會力量辦學教學管理暫行規定》，1991年頒布《社會力量辦學印章管理暫行規定》及《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決定》等規章制度（鄔大光、盧彩晨，2008），雖這些法規期能引導民辦教育走上健全發展的道路，但也對民辦高等學校的設置與運行訂定了許多規範及條件限制。

隨著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辦學和管理過程中存在「市場失靈」、「政府失靈」的一些問題逐漸暴露出來。就管理而言，法規的不健全與管理經驗不足是最大的問題，中國大陸對民辦高等教育的宏觀調控不力，對辦學效率好的

民辦高校支持度不夠，對胡亂辦學者查處不實。就辦學品質而言，部分學校辦學條件較差，教育品質不夠穩定。有的學校未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自行辦學，自行頒發證書，在社會上造成惡劣形象；也有個別學校亂登廣告，矇騙學生，損害民辦高等學校的信譽。因此，1987年國家教委下發了《關於社會力量辦學的若干暫行規定》，同年，國家教委和財政部又聯合發布了《社會力量辦學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這二大規定主要針對民辦教育事業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要求各地方省市採取措施加以解決，象徵大陸民辦教育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程方平，2008）。這些規定雖然都開始承認民辦高等教育的合法地位，但也對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向和審批權限等方面開始有了初步的規範（朱為鴻，2009）。自此，透過對民辦學校辦學條件、審批手續等方面的檢查，合格的學校給予重新登記，予以承認，不合格的學校取消辦學資格；透過整頓，保護了民辦高等學校的合法權益，鞏固了一批辦得好的學校，停辦和取締一些教育質量低劣、管理混亂的學校，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走向比較健康穩定的發展軌道（周南照、張志義等，1997）。

## 五、積極發展與鞏固階段（1992—1997年）

1992年，中共十四大明確提出「鼓勵多渠道、多形式社會集資辦學和民間辦學，改變國家包辦教育的做法」，此外，並要求各級黨政部門和領導同志：「要改變國家包辦教育的局面，支持和鼓勵民間辦學」。1993年8月國家教委發布的《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明確規定，國家鼓勵設置專科層次的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本科層次的民辦高等學校，其標準需參照〈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的規定執行（引自劉鐵，2006）。

1993年北京市率先在15所民辦高校15個專業中試行國家學歷文憑考試，1994年2月國家教委首次受理和審批了民辦黃河科技學院、上海杉達學院等6所民辦高校頒發學歷文憑資格（鄔大光、盧彩晨，2008）。基本上，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是國家對尚不具備頒發學歷文憑資格的民辦高校學生組織的學歷認定考試。為了把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工作逐步建成與民辦高校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相結合，適合國家對試點民辦高校教學考核、教考職責分離的考試制度；1996年12月國家教委制定了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工作（考試部分）實施意見，以期探索和完善「學校辦學制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嚴格的學歷文憑考試管理制度，使學歷文憑考試成為國家扶持、監督民辦高校進行高等學歷教育的重要手段（馬陸亭、劉承波、楊秀文，2003）。前述學歷

文憑考試是由全國統考課程考試、省統考課程考試和學校考試課程考試三部分組成，試點民辦高校參加學歷文憑考試的學生，修完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包括全國統考課、省統考課、學校考試課）和實踐性教學環節，成績合格，並經思想品德鑑定合格，由試點省考委核發高等教育自學畢業證書（馬陸亭等，2003）。1997年更頒布《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同時也制定有關法規使社會力量辦學走向法制化、規範化的途徑，此時全國各地透過第二次換發《辦學許可證》，遂對民辦高校進行了大規模的清理與整頓，再一次對社會力量辦學展開全面檢查；一些辦理不完善的民辦高校被註銷辦學資格，遂促使民辦高等學校由1996年的1,130所減至1997年的1,115所（朱為鴻，2009；柯佑祥，2003；鄔大光、盧彩晨，2008；劉莉莉，2002）。尤其是因為在1997年以前，中國對民辦教育的法律規範是散見於憲法、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中，沒有專門的民辦教育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中也沒有專門的民辦教育法規；因此民辦教育在中國雖然有法可依，但尚未全面進入依法治教階段。基此，1997年《社會力量辦學條例》的頒布，可說是第一個專門規範民辦教育的行政法規（張旺，2009；鄔大光、盧彩晨，2008；劉鐵，2006）。

## 六、法制建構階段（1998-2005年）

1999年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第12條提出，要形成「政府辦學為主體，公辦、民辦共同發展的格局，凡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辦學形式均可大膽的試驗」（陳寶瑜，2000：32）。此時期的民辦高等教育出現了下列特色，如：湧現了一大批「三高」學校——高起點、高投入、高標準的民辦高校（鄔大光、盧彩晨，2008）。因大型企業投入而新成立的民辦高校，擁有獨立的校舍、現代化的教學設施和一流的教學環境；民辦高校間的競爭更為激烈，此「三高」一改最初民辦高校辦學「三無」的狀態；而且因為各校辦學素質參差不一，在市場機制的激烈競爭運作下，一些辦學不佳的學校已宣告退場或被併購；由於學校之間的差距在不斷拉大中，學生開始集中在少數學校，因而出現了10多所萬人以上的大學。相反地，一些辦學質量較差，辦學條件簡陋的學校陸續被新型態的學校取代或併吞等。

這段期間，對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法規主要有二：首先，教育部於2003年4月23日發布《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教育部對獨立學院作了明確的界定；規定「獨立學院是專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機制、新模式與社會力量合作舉辦的本科

層次的二級學院」；要求獨立學院的辦學要貫徹「積極支持、規範管理」的原則，一律採用民辦機制進行試辦（張旺，2009）。2003年8月教育部又印發《教育部關於對各地批准試辦的獨立學院進行檢查清理和重新報批工作的通知》，在此文件發布後，各地均須按新規定對原有的民辦二級學院進行檢查清理，並向教育部報批，教育部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和專家也抽查了一批民辦二級學院，一些不符合條件的有的被停辦，有的被要求進行整改，同時也批准了一些新的獨立學院（張旺，2009）。

其次，國務院在2003年及2004年先後發出「國發〔2003〕5號」及「國發〔2004〕16號」文件，決定「取消對實施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省分的資格審批」，及「取消對實施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的資格審批」（張旺，2009），教育部並根據前項國務院文件發出通知，結束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工作，取消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並從2005年開始，一律終止招收文憑考試學生（張旺，2009）。這項國家取消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的審批，也代表著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已經結束了歷史使命。

## 七、競爭發展階段（2006年至今）

2006年國務院發布《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校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秦惠民、鞠光宇，2008）。據此，教育部對全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情況、存在的主要問題、鼓勵扶持政策的落實情況等進行了系統的梳理、分析和研究，聯合中組部下發了《關於加強民辦高等學校黨的建設工作的若干意見》，並於2007年2月3日發布了《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對民辦高校的招生、管理、教學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的具體規定，且自2007年2月10日起實施（秦惠民、鞠光宇，2008）。其中較重要的規定，包括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民辦教育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以下簡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除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民辦教育工作外，尚包括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等。

2008年4月1日教育部訂頒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8）對獨立學院的性質、設立、組織運作、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問題作了明確規定（張旺，2009）。雖然目前中國政府不像其他國家具有法令規定明文對民辦高校提供經費資助的制度，迄今對民辦高等教育也仍進行相當嚴格的審批與管控，但隨著民辦高等教育辦學模式的多元化發展，及中國

經濟發展後民間投資力度的快速增長，預計在其占高等教育比例增加到某種規模後，民辦高校的增長，對長久受到國家高度集中管理的公辦高校而言，也可能將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劉莉莉，2002）。

2009年初國務院在《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公開徵求意見稿中提及，在2010-2020年間將大力支持民辦教育，支援民辦學校創新體制機制和育人模式，提高品質，辦出特色，辦好一批高水準民辦學校。同時，將依法落實民辦學校、學生、教師與公辦學校、學生、教師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辦學校辦學自主權；清理並糾正對民辦學校的各類歧視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9）。

至於在民辦教育的管理方面，《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也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9），教育行政部門將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民辦教育發展的統籌、規劃和管理工作，開展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管理試點；規範民辦學校法人登記；完善民辦學校法人治理結構。民辦學校依法設立理事會或董事會，保障校長依法行使職權，逐步推進監事制度。同時，將擴大社會參與民辦學校的管理與監督，加強對民辦教育的評估。因此，前述《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一旦定稿，其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何做出分類管理的明確規範就值得觀察。

## 參、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型與現況

### 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型

前已述及，在1997年頒布《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後，鼓勵民辦高校發展已成為高等教育的政策改革之一。而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发展與政府推動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及中外合作辦學的政策有密切的關聯；加上民辦高等教育辦學體制的多元化也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的特色之一。大致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型可依切入點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分類方式。

#### （一）依學歷文憑資格的頒授條件來區分

首先，若依其學歷文憑資格的頒授條件來區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下述四大類型（徐緒卿，2004；鄔大光、盧彩晨，2008；劉鐵，2006；閻光才等，2005）：

- 1.傳統普通辦學模式：即具頒發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資格的民辦高校，

學校的教師和學生與公立高校的師生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學校的招生納入國家統一年度計畫，學生畢業後自主擇業，基本上是學制2-3年制高等專科教育或職業技術教育。

2.文憑考試教育機構：此類民辦高校屬於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自身不具備國家承認的學歷資格，必須按其所在省（市、自治區）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錄取分數線統一招生，通過國家、省（市、自治區）、學校三級考試合格者，可獲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

3.自考助學教育機構：此類民辦高校是屬於高等教育自學（註）考試助考的輔導機構，不具頒發學歷文憑資格，學校招生不受國家招生計劃限制，授課方式多半採取函授或面授，培養與考試相分離。學校的主要任務是按自學考試規定的教材、教學大綱組織教學。學業期滿，頒發結業證明，只有完成國家規定的所有科目並考試合格者，方可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這類學校多半由省（市、自治區）審批，統稱為非學歷高等教育機構。

4.其他辦學模式：除前述模式外，中國尚有幾種不同形式的民辦高校，一是延長（伸）辦學教育機構：此類民辦高校通常不具有頒發國家承認學歷文憑資格，學校一般沒有長期穩定的辦學層次，多半是依據社會、市場對人才的需求，調整教育延伸的方向和層次，確定學校的定位，其主要任務在於不定期的舉辦各種崗位技能培訓，以滿足學員更新知識，接受繼續教育的需求；二是從公辦高校二級學院改組而成的獨立學院；三是中外合作辦學的民辦高校，部分採雙聯學制經營；四是在北京和天津試辦的高等職業雙證書教育：此為運用自學考試發展高等職業教育的新模式。雙證書制是兩年達到自考專科教育水平，由國家自考委頒發畢業證書；一年達到相關的職業水平，由勞動部執業資格考試機構頒發執業資格證書。國家把自考高職專業的權責交給市考試院，市考試院經過考評，委託有關院校派出有經驗的教師組成專業委員會，由專業委員會提出專業課程設置、教學大綱和考試題庫，經考試院審定後執行。國家為了控制教育質量，在每個專業規定有3-4門課程用文憑考試的考題進行考試，此制的特點是將開放性學歷教育和專業資格培訓相結合。

## （二）依辦學之投資模式區分

其次，若依辦學之投資模式區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除一般的民辦高校外，又可分為下述三大類別（張旺，2009；劉鐵，2006；鄔大光、盧彩晨，2008）：

### 1.獨立學院——前身為公有民辦二級學院

此類學院是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出現的一種民辦高等教育辦學模式。所謂的「二級學院」指「以財政撥款以外的社會資源為主要經費來源，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和獨立性、依附於國有大學的二級學院」。二級學院又可分為「校中院」、「校外院」、「相對獨立院」等三種形式。所謂「校中院」指在大學本部劃出一塊地建立民辦二級學院，南京師範大學中北學院、杭州商學院國際經濟貿易學院即屬此類型；所謂「校外院」，指在大學本部校園之外獨立設置之民辦二級學院，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浙江財經學院東方學院、南京經濟學院紅山學院屬之；所謂「相對獨立院」，指引入社會資金，靠民間投資建立的公有民辦二級學院，蘇州大學文正學院即屬之（劉鐵，2006）。

不過，此類二級學院在2003年教育部印發《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及《教育部關於對各地批准試辦的獨立學院進行檢查清理和重新報批工作的通知》時，即已進行清查與重新審批。依規定，「自2003年起普通高校試辦的獨立學院均需按新辦法辦學，凡與該《意見》規定不一致的，要立即停辦或停止招生，特別是普通高校在校內舉辦的二級學院（即「校中校」）：

即使2003年已經安排招生，並對社會進行宣傳的，也要立即取消，做好善後工作，確保各項招生工作的平穩進行。（劉鐵，2006：68-69）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前述《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指出，獨立學院具有獨立的校園和基本辦學設施，實施相對獨立的教學組織和管理、獨立進行招生、獨立頒發學歷證書、獨立進行財務核算、應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因此，從規定上來看，獨立學院和民辦高校本質雖然相似，但實際上卻不相同（劉鐵，2006）。

基本上，獨立學院有三個重要的特徵（張旺，2009）：

（1）優質資源：其優質資源的組合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現有的公辦高校，他們有著好的教學傳統、教學資源、教師隊伍、辦學聲譽和管理模式；另一就是社會力量，他們有好的資金、資源和辦學的熱情，以及民營的機制與活力。

（2）獨立法人：獨立學院的「獨」，是指要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即在辦學和管理上必須與校本部相對獨立，要獨立頒發證書，要有獨立的校園，

實行獨立的財務核算。

(3) 民辦機制：指具有民辦機制的學校，由普通高校和社會力量合作舉辦，並不是原來的公辦高校；獨立學院不靠政府投入，其投入主要是合作方承擔或以民辦機制共同籌措，收費也是按照國家有關民辦高校招生收費政策制定，其建設和發展的經費投入也非來自於國家和地方財政經費，而主要是以民辦的機制來經營辦學。

然而若進一步觀察，獨立學院本身也有五種不同的辦學模式（朱為鴻，2009；張旺，2009）：

(1) 校政合作模式——此指由公立高校與地方政府共建獨立學院的辦學模式，例如：由浙江大學和寧波市政府合作興辦的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由浙江大學和杭州市政府、浙江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共同興辦的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等。此類學校不僅有母體高校的支持，更有地方政府作後盾。

(2) 改制模式——此模式是由公立大專或中專改制而成的獨立學院；又分為整體改制、部分改制、兼併與改制等三種形式。例如：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即由浙江船舶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合併改制而成；浙江萬里學院是1999年由浙江省政府決定將浙江農業技術師範專科學校改制轉由浙江萬里教育集團舉辦而成（劉鐵，2006）。

(3) 校企合作模式——是由高校與企業共同投資創院模式。此模式一般是由企業集團、大型企業或較具有實力、資金雄厚的中型企業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負責辦學所需硬體建設，含校園設施、設備、後勤設施建設等。高校提供軟體建設（如：負責辦學管理，含教師聘任、人員聘任、教學管理等）。如，山西大學商務學院是山西大學與山西省供銷合作社聯合舉辦的獨立學院。

(4) 中外合作模式——這是由公立高校與國外或港、澳、台人士合作舉辦的二級學院，雙方共同承擔教學、管理工作。例如：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大學悉尼工商管理學院、鄭州大學昇達經貿管理學院等。

(5) 公立高校與私立高校合作模式——此模式的範例是由四川師範大學與原四川電影電視藝術進修學院（公民個人辦學）於1997年正式簽訂協議成立的四川師範大學電影電視學院。

## 2. 民辦公助學校

此即由民營企業、公民個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經濟組織透過多種形式廣泛募集社會上閒散的資金，接受各方投資和捐贈來發展高等教育，其辦學經

費和運行經費主要來源於非財政經費，但學校在師資、財政、土地、建設等方面享受政府的優惠政策，政府積極支持學校的發展。在民辦公助學校，政府對民辦高校經費上的支持，大致有三種途徑（張旺，2009）：

（1）提供部分經費：雖然囿於財力，中國政府未對民辦高校提供普遍的經費資助，只是在一些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對一部份辦學較佳的民辦高校給予財政的支持，如北京海淀走讀大學的辦學經費主要來自於學生交費，但北京市政府也提供部分經費以示鼓勵與支持。

（2）免費劃撥或優惠提供土地：1999年全國教育工作會議明確宣布，新建擴建學校，包括民辦學校，政府可以無償提供辦學用地，免收校舍配套費用。這項決定意味著，在政府財政無力為民辦高校提供經費或資金上的支持時，地方政府可採免費劃撥或優惠提供土地的辦法，支持民辦高校的發展。

（3）其他優惠政策方面的資助：除前二種形式外，政府也透過減免民辦高校各類項目建設配套費，為學校引進高學位、高職稱的人才提供優惠政策等方式鼓勵民辦高校的發展。

### 3. 教育集團

所謂的教育集團是從企業集團的組織形式移植而來的教育經營開發組織形式。由於教育市場有極大的高發潛力，致形成多種功能、多個環節的教育集團後，或教育集團化後能夠提高產業地位，增強競爭優勢，與降低投入成本。這些教育集團大概可分為三種模式（張旺，2009；劉鐵，2006）：

（1）積累拓展型——這種模式創立教育集團通常是從開短期職業培訓班或接管不大景氣的成人或職業學校開始，經過一段時間的資金和經驗累積，拓展投資面，創辦或接管不同類型的學校，形成滾雪球效應，成為由多家類型和層次不同的學校所組成的教育集團。廣東信孚教育集團及浙江萬里教育集團可作為此種模式。

（2）連鎖投資型——這種模式是由企業或財團進行先期規模投資，再滾動運行，擴大投資範圍，連鎖發展，建成學校系列。在同一教育集團下，各級各類學校基本上採用統一校名、統一模式及統一管理等發展手段，以連鎖產業發展觀點，從產業組織、區域布局、資源配置、運行優化等方面進行產業化管理運作，因而集團的滾動發展較快。北京南洋教育集團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該集團於1994年開始投資辦學，至2000年先後投資興辦了山西南洋學校、大同南洋學校、洛陽南洋學校、成都南洋學校、青島南洋學校、北京南洋（興華）大學、大連南洋學校、昆明南洋學校等（劉鐵，2006）。

(3) 名牌複製型——這種模式是指原有的名牌學校依靠其教育品牌，兼併同類薄弱學校或與企業創辦新學校，透過人才和管理經驗的輸出，實現名牌複製。名牌複製發展模式是教育界與經濟界利用各自優勢合作參與教育發展。上海建平教育集團即是此種模式的代表。此集團是由上海名牌中學——建平中學發展而來。1993年建平與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開發公司聯手創辦了新上海國際職業培訓中心，為浦東開發培養緊缺從業人員，1994年建平接辦浦東梅園初中，並派出管理幹部和骨幹教師，帶去建平中學的教育理念和管理模式，建成第一家連鎖性中學——建平西校。1997年又與上海信和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合作建成了九年一貫制的平和雙語學校，投入資金1億多元人民幣（約合新台幣5億元），興建校舍，配置一流的教學和生活設施。建平教育集團負責師資、教學和管理。到2000年建平教育集團已成為以公立學校為主體，多種辦學形式相結合的多層次、多類型的教育聯合體（劉鐵，2006）。

上述這些教育集團以教育就是服務為理念，初步形成了從幼兒園到大學的「一條龍」的辦學模式，從幼兒園到大學，甚至培訓學院、兒童福利院、敬老院等均有（張旺，2009）。

另外，公辦高校與民辦高校也有些是在資源互補、共享的情境下，雙方學校地位不變，公、民辦高校採取相互依託的方式進行聯合辦學；而且，有一些民辦高校是採「股份制辦學」，所謂的「股份制辦學」是指以股份形式，依照「入股自願、股權平等、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原則，把分散的資金吸收到辦學中來，按持股份額分配股息，承擔有限風險，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由校長負責具體辦學的辦學模式。股東可以貨幣投資，也可以用實物、房屋等有形資產或知識、技術等無形資產入股，但後二者一般有比例限制（張旺，2009）。此種股份制辦學有可依出資渠道的不同分為自然人合股型、混合型（含自然人及法人聯合出資辦學），及法人合股型三類（張旺，2009）。

### （三）依辦學之模式區分

若將中國民辦高校依其辦學模式區分，也有學者作了不同的分類模式。包晗（2002）在論及民辦教育辦學形式時將中國民辦學校（含中小學）分為下述八大類型：1、社會承辦模式；2、公立「轉制」模式；3、教育集團公司辦學模式；4、股份制辦學模式；5、私人辦學模式；6、事業單位辦學模式；7、企業辦學模式；8、「老、少、邊、窮」模式，又稱之為「扶貧教育模式」。另外，楊德廣與張興（引自畢憲順，2006：50）認為中國民辦高校有八種類型：1.民有民辦；2.民有公助；3.公立高校整體轉制；4.公立高校部分

轉制（國有民辦二級學院）；5.公、民聯辦；6.中外合作辦學；7.股份合作制辦學；及8.國外（境外）團體、個人獨資辦學。

綜合上述不同學者對中國民辦教育類型的分析，並參考鄢波及李文利（2002）的分類，中國民辦高校的類型依其層次及學制等歸納修改整理如表1。

表1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型

| 類型                   | 類別       | 層次 | 學制        | 教學方式  |
|----------------------|----------|----|-----------|-------|
| 具備頒發國家承認學歷資格的民辦高校    | 獨立學院     | 本科 | 學年學分制（4年） | 全日制面授 |
|                      |          | 專科 | 學年學分制（3年） |       |
|                      | 民辦高校     | 本科 | 學年學分制（4年） | 全日制面授 |
|                      |          | 專科 | 學年學分制（3年） |       |
| 國家學歷文憑試點學校*          | 民辦高校     | 專科 | 學年學分制（3年） | 全日制面授 |
| 不具備頒發國家承認學歷資格的民辦高教機構 |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 本科 | 學分制       | 面授、函授 |
|                      |          | 專科 |           |       |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鄢波、李文利（2002）。

備註：\*2005年後中國政府已取消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的審批。

## 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中國經過改革開放後的恢復與發展，其民辦高等教育從無到有，從小到大，不僅學校數量隨著中國高等教育進入大眾化階段後不斷增加，而且辦學規模也逐步擴大，辦學模式也日趨多元。從表2可知，2008年中國民辦高校共有640所、獨立學院322所，另有民辦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866所。

表2 2008 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資料

| 項目           | 校數  | 畢業生<br>人數 | 招生人數      | 在校生<br>人數 | 教職工<br>人數 | 專任教師<br>人數 | 其他學<br>生人數 |
|--------------|-----|-----------|-----------|-----------|-----------|------------|------------|
| 民辦高校         | 640 | 819,921   | 1,346,311 | 4,012,486 | 304,200   | 202,562    | 266,853    |
| 本科學生         |     | 307,040   | 669,939   | 2,232,857 |           |            |            |
| 專科學生         |     | 512,881   | 676,372   | 1,779,629 |           |            |            |
| 其中，獨<br>立學院  | 322 | 330,505   | 649,911   | 2,148,640 | 146,665   | 103,816    | 10,946     |
| 本科學生         |     | 270,108   | 574,026   | 1,933,041 |           |            |            |
| 專科學生         |     | 60,397    | 75,885    | 215,599   |           |            |            |
| 民辦其他<br>高教機構 | 866 |           |           |           | 40,261    | 19,121     | 920,176    |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發展規劃司（2008：4）。

## 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管理體制

依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應當設立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民辦高校的內部管理雖然是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惟在實際行過程中，民辦高校的內部治理形式也不盡相同，主要可分董事會和院長辦公會議制兩種（閻鳳橋，2009）。

### （一）董事會制

《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民辦學校應當設立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以及學校理事會或董事會由舉辦者或其代表、校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

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五人以上組成，設理事長或者董事長一人。理事長、理事或董事長、董事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第20條）。

同時，此法第23條亦規定，民辦學校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校長任職的

條件聘任校長，年齡可以適當放寬，並報審批機關核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

具體而言，民辦高校董事會制又可分為下述三種情況（閻鳳橋，2009）：

1.多數由企業獨立創建的民辦高校採董事會制：董事會成員主要來自企業，學校的重大決策和投資項目要經過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負責辦學資金的籌措和運作，包括從銀行貸款、管理學費收入和支出等。董事會由專業人員中遴聘其校長，由校長管理學校的日常工作。處於發展過程中的學校往往把辦學經費剩餘款用於擴大辦學規模或償還學校的借貸。

2.獨立學院有些也採取董事會管理形式：董事會由母體公立高校和企業聯合組建，來自公立高校和企業各方人士所占之比例，通常與其在學校總資產中所占有的股份有關。通常企業以有形資產入股，公立高校以無形資產入股。政府對各方在資產中所占比例，沒有規定限制；獨立學院董事會的董事長由企業人員擔任的情形較為常見，而院長一職通常是由母體公立高校推薦，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3.有些純民辦高校也成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由學校創辦人、少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部分校外知名人士組成。主要創辦人擔任董事長或董事長兼校長，是學校的法人代表，不論創辦人的稱謂如何，他都掌握著學校主要決策權。創辦人主要負責學校的財務和人事等資源，通常會聘請若干副院長分館學生、教學和後勤等工作，也由於創辦者在這種治理模式中權力很大，故董事會有時僅具象徵意義。

## （二）院長辦公會議制

有一些純民辦高校沒有採董事會制，而是繼續沿用其辦學之初建立的院長辦公會議制。惟由於《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民辦學校應採取董事會制，因此造成有些民辦高校對內使用院長辦公會議名稱，對外使用董事會名稱。雖然名稱不同，但基本上此處所謂的「院長辦公會議制」是與上述董事會制的第三種情況相同。在這種模式下，不論是校長或董事長都掌握管理學校的核心權力，掌控學校的財務和人事。

另外，畢憲順（2006）引用瞿延東的說法，將中國民辦高校內部管理體制區分為以下六種類型：

1.董事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大多數民辦高校都實行此制；2.主辦單位指導下的校長負責制：主要由民主黨派、社會團體及企業事業單位舉辦的學校中實行，此類學校多少帶有半官半民的性質；3.校長主持下的校務委員會

制：這只是在沒有董事會及主辦單位指導的情況下而實行的一種體制，校務委員會在校長的領導下，由資深教師、行政管理人員代表及有關方面的人士組成，負責對學校的重大事務進行決策；4.教職工代表大會基礎上的校長負責制：主要是從國有大中型企業辦學改制中分離出來的，教職工代表大會受黨委領導，校長定期向教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5.校長負責制：主要是在規模較小的由公民個人舉辦的學校中實施，校長對學校的工作擁有決策權與指揮權；6.黨委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主要是在「轉制」或「改制」的學校中實行。

## 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面臨之問題

從前述分析可知，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真正發展是在文革結束，民辦高校恢復重建後開始。在這30餘年間，民辦高等教育進入了積極發展的階段，不過，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面臨若干問題：

### 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大陸的性質與定位不明

由於中國大陸在長久以來社會主義的大環境下，公辦高等教育還是主體，民辦高等教育的起步（恢復）較晚，故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體系是循著以往社會力量辦學的精神逐步建立，迄今欠缺一套專門處理各級各類民辦學校的專門法規。而《民辦教育促進法》第51條雖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

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取得合理回報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但該法第3條又明定「民辦教育事業屬於公益性事業，是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所有學校都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因此，既有各相關法規條文相互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使得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大陸的定位不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委，1995）。

## 二、政府對民辦高等教育與公辦高等教育未給予同等的對待

雖然《民辦教育促進法》第5條規定「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國家保障民辦學校的辦學自主權」，但實際上無論是從立法或執法觀之，民辦學校應有的同等法律地位，並未得到有效的保障。例如，該法第27條規定「民辦學校的教師、受教育者與公辦學校的教師、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但《教師法》卻規定「社會力量所辦學校的教師的待遇，由舉辦者自行確定並予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同時根據國家助學貸款的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教育部、財政部，2004），申請此貸款的條件限於「公辦普通高等學校全日制本專科生（含高職生）、第二學士學位學生和研究生」，是以，民辦高等教育的受教者，即使就學有經濟困難，迄今仍無法申請國家助學貸款，並未享有與公辦高校學生同等的待遇。

## 三、獨立學院的存在，使得政府對不同類型民辦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不一，進而使一般民辦高校產生不平之鳴

獨立學院的產生是中國高等教育實施大眾化政策下的獨特產物，透過利用公辦高等教育既有資源，結合了公辦與民辦兩種辦學模式的優點，具有辦學起點高及向公辦高校借牌掛靠的優勢，是以，在中國政府財政基本上不投入或支援民辦高校的狀況下，一方面破壞了不同類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間的公平競爭，另方面也導致一般純民辦高校不平之鳴。

## 四、高等教育統一考試招生制度不利於民辦高校與公辦高校的公平競爭

雖然中國教育行政法規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招生自主權，但是在現行的高考招生錄取制度中規定「公立高校優先，民辦高校最後」的錄取原則，使得民辦高校的生源品質和招生數量均受到限制。民辦高等教育的質量亦不易健全提升。

## 五、政府對民辦高等教育傾向於「防弊」的規範管束，欠缺積極的扶持

雖然《民辦教育促進法》第45條規定「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採取經費資助，出租、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對民辦學校予以扶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但是實際上由於政府近年來教育財政經費的拮据與經費排擠，此項規定迄今幾乎形同具文。

## 六、政府對民辦高等教育專業設置及學位授予權的管制嚴格，不利於民辦高等教育的積極與健全發展

目前對民辦高等教育學歷的頒授只開放到本科學士學位的層級，而且絕大多數民辦高校均僅獲准提供專科層級的教育，尚無法獲准辦理研究生層級的教育。此種對民辦高校辦學層級的嚴格控管，也影響民辦高等教育的積極發展。

## 陸、結語

綜上可知，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並非一直直線上升發展，而是經歷過起起落落的起伏式發展。「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配合政府推動改革開放政策，民辦高等教育恢復重建。1981年《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試行辦法》的頒布實行，及1988年3月國務院正式頒發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為自學制度正式奠基，促成了社會力量辦學進一步發展的基礎。

1996年12月國家教委制定了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管理制度，更使學歷文憑考試成為國家扶持、監督民辦高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重要手段。只不過，國務院在2003年及2004年決定「取消對實施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省分的資格審批」及「取消對實施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的資格審批」，結束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工作，取消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並從2005年開始，一律終止招收文憑考試學生。教育部於2003年也要求獨立學院的辦學要貫徹「積極支持、規範管理」的原則，一律採用民辦機制進行試辦且要求自2003年起普通高校試辦的獨立學院均需按新辦法辦學。同（2003）年又印發《教育部關於對各地批准試辦的獨立學院進行檢查清理和重新報批工作的通知》，在這些文件發布後，各地均須按新規定對原有的民辦二級學院進行檢查清理，並向教育部報批，教育部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和專家也抽查了一批民辦二級學院，一些不符合條件的有的被停辦，有的被要求進行整改。諸此措施，陸續顯示中國政府對民辦高等教育進行管束的態度，也隱含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政策的演變是民辦高校和政府間權力博弈後雙方的妥協結果。

不過，2009年國務院研擬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公開徵求意見稿，已表示將大力支持民辦教育，支援民辦學校創新體制機制。同時，將依法落實民辦學校、學生、教師與公辦學校、學生、教師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辦學校辦學自主權；清理並糾正對民辦學校

的各類歧視政策；甚至提及，將健全公共財政對民辦教育的扶持政策，並積極探索和制定促進民辦教育發展的優惠政策，尤其對具備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條件的民辦學校，決定將按規定程式予以審批。此均顯示，中國政府針對上一小節所述的第二、四、五及第六項問題已進行改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9）尚提及，未來將針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分類管理試點，擴大社會參與民辦學校的管理與監督，並加強對民辦教育的評估。目前，《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雖尚未定稿，但已在2010年4月15日經溫家寶主持召開的國家科技領導小組會議初步審議通過，因此若日後中國對民辦學校作出具體的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分類管理規定，則勢必影響其民辦高教未來的發展走向，其民辦高校分類管理試點改革之成效，或可作為我國日後私立高等教育政策改革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9）。

不可否認的，中國民辦高校雖與公辦高校相較，經常處於弱勢，但近30餘年來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也有著明顯的進展，尤其民辦高校辦學所具有的較大彈性與活力，及其追求辦學績效與對市場需求高靈活度的調整作法是其最大的優勢。目前民辦高等教育的辦學規模、招生數量、收費標準、經費收入等因受到政府的管控，無法有突破性的拓展，但是隨著政府政策的轉變，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民辦高等教育在未來中國高級專業人才培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勢必愈來愈為重要，值得拭目以待。

## 參考文獻

-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自考分會課題組（2009）。自學考試制度創新篇。載於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組（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經驗專題研究：1978~2008**（頁633-6680）。北京市：教育科學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展規劃司（2008）。**2008年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北京市：人民教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9）。**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公開徵求意見稿）。2010年3月8日，取自<http://www.moe.gov.cn>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2年12月28日公布）。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33/info143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04年3月5日公布）。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24/info5924.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8）。**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2008年2月4日修正公布）。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17/info1204793577683817.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委（199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公布）。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32/info1432.htm>
- 中國人民銀行、教育部、財政部（2004）。**關於國家助學貸款的管理規定（試行）**。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moe.gov.cn/edoas/qebsite18/level3.jsp?tablename=1628&infoid=17909>
- 包晗（2002）。從辦學體制單一化走向多元化。載於張健、徐文隆等著。**中國教育新走向——21世紀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展望**（頁273-294）。廣州市：廣東教育出版社。
- 朱為鴻（2009）。民辦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載於張應強（主編），**精英與大眾：中國高等教育60年**（頁111-125）。杭州市：浙江大學。
- 房劍森（2003）。**中國民辦教育發展報告**。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
- 周南照、張志義等（1997）。「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現狀研究」課題成果節

- 選。載於張健、李燕杰（主編），**中國社會力量辦學大辭典（下卷）**（頁886）。北京市：紅旗。
- 邱潤銀（2001）。**21世紀的大陸私立（民辦）高等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
- 柯佑祥（2003）。中國私立（民辦）大學百年。載於潘懋元（主編），**中國高等教育百年**（頁242-256）。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
- 徐緒卿（2004）。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歷史與現狀。載於顧建民、葉宏等（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戰略研究**（頁59-89）。杭州市：浙江大學。
- 孫霄兵、黃興勝（2003）。中國大陸民辦教育的發展與立法。**教育研究雜誌**，3，4-15。
- 秦惠民、鞠光宇（2008）。高等教育法治建設篇。載於中國高等教育學會（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經驗專題研究：1978~ 2008**（頁110-145）。北京市：教育科學。
- 馬陸亨、劉承波、楊秀文（2003）。20世紀中國高等教育的辦學體制。載於蔡克勇（主編），**20世紀的中國高等教育：體制卷**（頁85-165）。北京市：高等教育。
- 畢憲順（2006）。**權力整合與體制創新——中國高等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研究**。北京市：教育科學。
- 陳寶瑜（2000）。從2002年開始我國民辦高教將有大發展。**教育與職業**，1，32-35。
- 張旺（2009）。高等教育辦學體制改革。載於王英杰、劉寶存（主編），**中國教育改革30年：高等教育卷**（頁131-165）。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程方平（2008）。民辦教育的興起：中國教育走向多元發展。載於改革開放以來的教育發展歷史性成就和基本經驗研究課題組（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教育重大歷史事件**（頁136-143）。北京：教育科學。
- 鄔大光、王建華（2004）。對高等教育介入資本市場的反思——從非營利到營利的視角。2004年9月20日，取自<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tqzgqx/659540.htm>。
- 鄔大光、盧彩晨（2008）。民辦高等教育改革發展篇。載於中國高等教育學會（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經驗專題研究：1978—2008**（頁588-632）。北京市：教育科學。

- 劉莉莉（2002）。改革辦學體制，發展民辦高等教育。載於姚啟和（主編），**90年代中國教育改革大潮叢書：高等教育卷**（頁39-54）。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劉黎莉（2000）。21世紀初葉中國高等教育的體制改革。載於徐毅鵬（主編），**21世紀初葉的中國高等教育**（頁171-216）。北京市：高等教育。
- 劉寶存（2009）。高等教育管理體制改革。載於王英杰、劉寶存（主編），**中國教育改革30年：高等教育卷**（頁57-102）。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劉鐵（2006）。**中國高等教育辦學體制研究**。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
- 鄢波、李文利（2002）。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現狀與運行機制。載於閔維方（主編），**高等教育運行機制研究**（頁215-231）。北京市：人民教育。
- 潘懋元（2004）。**高等教育：歷史、現實與未來**。北京市：人民教育。
- 閔光才、姚娜、彭欣光、向正麗（2005）。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研究報告。載於王英杰、劉慧珍（主編），**2005：中國教育發展報告——高等教育的發展、問題與對策**（頁133-166）。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閔鳳橋（2009）。中國民辦高等學校內部治理方式分析。載於范文曜、Davis Watson（主編），**高等教育治理的國家政策——中英合作項目論文集**（頁267-278）。北京市：高等教育。
- 駱四銘（2009）。新中國高等教育改革和發展歷程。載於張應強（主編），**精英與大眾：中國高等教育60年**（頁1-52）。杭州市：浙江大學。